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放昱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 幣,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 前1日止)			
1	本金	915,384元					915,384元
2	利息	248,690元	115年4月14日	115年4月14日	(1/365)	11.5%	78元
合計							915,462元